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張亞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w1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2205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22762328_109D2477503-01.odt、10922762328_109D2477504-01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09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，請貴縣（市、校、單位）依科別惠予推薦中小學教師、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人員擔任評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109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辦理時間：

（一）評審委員共識會議：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（二）初審：

1、線上審查時間：110年3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29日（星期一）。

2、初審成績確認會議：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完成確認止。

（三）安全審查：

1、安全審查共識會議：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



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止。

2、安全審查時間：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起。

（四）複審：

1、評審會議：110年4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。

2、複審詢答時間：110年4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4月18日（星期日）完成評審止。

3、複審成績確認會議：110年4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30分起至完成確認止。

二、本市109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別如下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組：
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與天文學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- 5、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- 6、植物學科（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）
- 7、農業與食品學
- 8、工程學科(一)（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）
- 9、工程學科(二)（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）
- 10、電腦與資訊學科
- 11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- 12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- 1、數學科

2、物理科

3、化學科

4、生物科

5、地球科學科

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電與資訊)

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環保與民生)

(三)國小組(國民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參加)：

1、數學科

2、物理科

3、化學科

4、生物科

5、地球科學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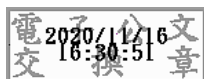
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電與資訊)

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環保與民生)

三、請貴縣(市、校、單位)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09年12月25日(星期五)前，依「新北市109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縣市政府)」(附件1)或「新北市109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大專院校)」(附件2)格式填覆後函復本局，正式委員名單經本局確認並簽辦後，另函通知本屆委員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